

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
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楚德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自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1806786

电话：18646135998

传真：/

传真：/

邮编：151400

邮编：150001

地址：安达市安信达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号和平大厦和平
座7层7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再制造零部件 10000 套、3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再制造零部件 10000 套、3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7 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3097 万元	环保投资	55.8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 6、《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8 月 23 日）； 7、《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8、《关于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绥环审〔2025〕9 号，绥化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5、废水执行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5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	kg/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mg/m³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0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mg/m³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20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mg/m³	
		氮氧化物	200	mg/m³	
		烟气黑度	1	级	
	废水	氨氮	30	mg/L	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30mg/L、TDS≤3000mg/L、石油类≤15mg/L）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15	mg/L	
		悬浮物	400	mg/L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夜间	55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名 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颗粒物		0.040	t/a	环评报告
	非甲烷总烃		0.148	t/a	环评报告
	COD		0.123	t/a	环评报告
	氨氮		0.020	t/a	环评报告
	SO₂		0.061	t/a	环评报告
	NOx		0.270	t/a	环评报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2) 建设地点：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				
(3) 生产规模：建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 1 万套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3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项目厂区中心经度：125 度 23 分 26.198 秒，46 度 27 分 15.15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利用厂内现有厂房建设拆解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880m ² ，单层，钢结构框架，为封闭车间，内部设有拆解作业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现有厂房 1 座，内部分别建设拆解作业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与环评一致

	零部件再制造车间	利用厂内现有厂房建设零部件再制造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2658.25m ² , 单层, 钢结构框架, 为封闭车间, 内部安装零部件再制造设备, 年制造零部件 10000 套。主要利用拆解下来可利用的二手零件, 再外购部分零件, 进行适当的清洗、整复、防锈等保护措施, 以及检测、探伤等功能性测试后, 作为回用件外售。其中再制造发动机产品生产工艺以拆解、清洗、组装、检测为主。其他零部件工艺以拆解、清洗、修复、组装、检测为主, 其中修复包括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	现有厂房 1 座, 占地面积约 2658.25m ² , 单层, 钢结构框架, 为封闭车间, 内部安装零部件再制造设备, 年制造零部件 10000 套。主要利用拆解下来可利用的二手零件, 再外购部分零件, 进行适当的清洗、整复、防锈等保护措施, 以及检测、探伤等功能性测试后, 作为回用件外售。其中再制造发动机产品生产工艺以拆解、清洗、组装、检测为主。其他零部件工艺以拆解、清洗、修复、组装、检测为主, 其中修复包括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业务大厅/办公楼	1 座, 占地面积 686.7m ² , 三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现有厂房 1 座, 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686.7m ² , 三层	与环评一致
	回用件展示厅	1 座, 占地面积 459m ² , 一层, 用于回用件的展示。	现有厂房 1 座, 占地面积分别约为 459m ² , 一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 座, 位于办公楼内, 占地面积 50m ² , 供员工就餐, 食堂内设置 3 个灶头, 为中型规模。	未建设员工食堂, 员工日常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	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未新增环境影响
储运工程	待拆解车辆暂存区	共 2 处待拆解车辆暂存区, 其中 1 处位于厂区东南部, 占地面积 10440m ² , 1 处位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 3240m ² , 用于贮存待拆车辆。地面进行防渗及硬化处理。	共 2 处待拆解车辆暂存区, 其中 1 处位于厂区东南部, 占地面积 10440m ² , 1 处位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 3240m ² , 用于贮存待拆车辆。地面进行防渗及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回用件暂存库	2 间, 占地面积 940.3m ² /个, 按零部件种类分区存放, 可存储零部件约 100t。	现有厂房 2 间, 占地面积 940.3m ² /个, 按零部件种类分区存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贮存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按固废种类分区存放，最大储量约 700t。	占地面积 288m ² ，用于贮存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占地面积 14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染污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地面硬化、安装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收集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4m×0.4m×0.4m）。地面硬化处理；涂 2mm 高密度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占地面积 14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染污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地面硬化、安装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收集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4m×0.4m×0.4m）。地面硬化处理；涂 2mm 高密度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内自打水井供给。	用水由厂内自打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64000kW·h。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厂区内现有 1 座锅炉房，内设有 1 座 1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近期冬季供暖由 1t/h 天然气锅炉供暖，远期待园区集中供热后，由园区供给。厂区已有天然气管网。年用天然气量 15.3 万 m ³ 。	厂区内现有 1 座锅炉房，内设有 1 座 1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报废汽车拆解前先用吸尘器吸尘。 ②本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处理后得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少量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密封抽取效率 99.9%。 ④汽车拆解车间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⑤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装置，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专用烟道排放。 ⑧零部件再制造车间安装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运营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自然沉降至车间内地面。 ⑨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①报废汽车拆解前先用吸尘器吸尘。 ②本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处理后得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③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少量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密封抽取效率 99.9%。 ④汽车拆解车间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⑤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装置，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⑦零部件再制造车间安装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运营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自然沉降至车间内地面。 ⑧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	废油液抽取的废气改为 DA002 排放，食堂未建设，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未新增环境影响

			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八里泡。 ②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90m³。 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八里泡；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八里泡。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八里泡。 ②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90m³。 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八里泡；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八里泡。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艺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废锂电池及废制冷剂、残余焊条焊渣、机加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有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日晒； ②废油箱、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尾气净化装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乳化液、废清洗液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不可回收固废（含陶瓷、布料、木材等）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④餐厨垃圾其单独投放于专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拆解车间、零部件再制造车间、待拆车辆存放场、回用件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为一般防渗区。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池、清水池、沉淀池、地下管道为重点防渗区。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④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1 口，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1 个。	①拆解车间、零部件再制造车间、待拆车辆存放场、回用件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为最底层 1.5m 厚粘土层，粘土层上铺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2 层，然后铺混凝土，混凝土上又覆盖一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污水池、清水池、沉淀池、地下管道采用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7}cm/s 防渗性能；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最底层 1.5m 厚粘土层，粘土层上铺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2 层，然后铺混凝土，混凝土上又覆盖一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④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1 口，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1 个。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染污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②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质泄漏防范措施；④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⑤事故池 50m³。	建立风险应急预案，对运输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配备齐全的安全附件、做好包装外的识别标识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设置事故池 50m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 m³/d，采用 A2/O 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八里泡。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169m³/d，废水产生量相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依托可行。	依托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 采用 A2/O 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 进入八里泡。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169m ³ /d, 废水产生量相比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 依托可行。	生活污水排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	---------------------	-------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升降机	JS30S	3
2	小车废油液抽排设备	XCCP-6	3
3	冷媒回收机	AC1000	3
4	气囊引爆箱	YB-X6	4
5	翻转机	FZJS-7	6
6	总成拆解平台	/	6
7	手持式液压剪	CAY30	6
8	大车废油抽排设备	DCCP-1	3
9	行车	/	1
10	拆车机	/	1
11	鹰嘴剪	/	1
12	新能源拆解设备	/	1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机床	HK80	2
2	气浮精镗床	BK50	2
3	立式磨机床	VH60	2
4	卧式磨机床	VH60	2
5	精密曲轴磨床	K2800U	2
6	三维折弯机	CDTK	1
7	龙门加工中心	ZMK35	1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6	1
9	钻攻两用机	ZS4019	1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52J	1
11	开式压力机	J21-80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	2
13	油缸研磨机	/	1

14	发动机修理台	/	3
15	装配检测线	/	1
16	机修设备	/	5
17	检测设备	/	3
18	行车	/	2
19	打包机	/	1
20	KBK	/	1
21	焊接设备	/	2
22	机修平台	/	5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汽车拆解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拆解量	备注
1	废旧汽车（小型）	20000 台/年	来源为市场收购，燃油类型为汽油、柴油。
2	废旧汽车（大型）	6000 台/年	
3	废旧摩托车	3000 台/年	
4	废旧新能源汽车（纯电）	1000 台/年	
合计		30000 台/年	

表 5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合计
1	废旧汽车发动机及总成	/	40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	6000 个	外购	
2	旧大灯	/	40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	6000 个	外购	
3	大灯面罩	/	40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	6000 个	外购	
4	大灯底壳	/	40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6000 个	外购	
5	车门	/	30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7000 个	外购	
6	保险杠	/	50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5000 个	外购	
7	外壳	/	1500 组	厂内拆解	10000 组
			8500 组	外购	
8	支架	/	1500 组	厂内拆解	10000 个
			8500 组	外购	
9	轮毂	/	2500 组	厂内拆解	10000 个

			7500 组	外购	
10	雨刮电机	/	35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6500 个	外购	
11	转动轴	/	2500 个	厂内拆解	10000 个
			7500 个	外购	

表 6 本项目其他辅助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焊条	15kg/a	市场收购
2	焊丝	150kg/a	
3	钢材	2.5t/a	
4	乳化液	0.04t/a	
5	超声波清洗液	0.04t/a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见表 7。

表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种类	拆解量 t/a	备注
1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前后桥、螺丝和轴承、消声器、方向机等）	91221.8	一部分用于零部件再制造，剩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2	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5907.7	
3	塑料（包括保险杠等）	1389.95	
4	废旧玻璃	1845	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5	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2422.75	
6	海绵及座椅材料	2276.5	
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40	
8	安全带、内饰材料	10510	
9	废锂电池	11.25	
10	废制冷剂	20.0804	
11	废动力电池	150	
12	废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	9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油箱	706.382	
14	油液（汽油、柴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物质）	32.797	
15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13.955	
16	尾气净化装置	15.3	
17	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	25.08	

18	废机油滤清器	21.32	
19	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	8.9	
20	废石棉	1.3	
21	不可回收固废 (含陶瓷、布料、木材等)	661.5	集中收集， 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2	废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4	活性炭吸附
23	制冷剂抽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01	无组织散逸
合计		117752.7385	/

表 8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1	大灯	/	10000 个
2	车门	/	10000 个
3	保险杠	/	10000 个
4	发电机	/	10000 个
5	变速箱	/	10000 个
6	转向机	/	10000 个
7	轮毂	/	10000 组
8	雨刮电机	/	10000 个
9	转动轴	/	10000 个
10	发动机	/	10000 个
11	前后桥	/	10000 个

备注：本项目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型新品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应不低于国家对机动车零部件原型新品的要求，环保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有劳动定员 120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9.6t/d（2880t/a）。

②降尘用水

为防止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逸散，本项目对拆解车间地面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降尘用水 $1.0\text{m}^3/\text{次}$ ，本项目拟每天洒水 2 次，则降尘用水量约为 $2.0\text{t}/\text{d}$ ($600\text{m}^3/\text{a}$)。

③乳化液及超声波清洗液配置用水

机加过程超声波清洗剂、乳化液使用时均需用水稀释至 2% 使用，根据超声波清洗剂、乳化液用量可计算出，配置用水量为 $3.92\text{t}/\text{a}$ 。

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为保证车间清洁，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过程仅用水枪和人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其冲洗水量按车间面积核算，车间冲洗面积 3638m^2 ，每 15 天进行冲洗， $2.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181.9\text{m}^3/\text{a}$ ($0.606\text{m}^3/\text{d}$)。

⑤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0.7MW 燃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锅炉日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 180 天，年运行 1800 小时。热水锅炉循环水水量计算公式采用《工业锅炉房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text{循环水量} = 1000 * 0.86\text{ka1}/\text{MW} * \text{吸热量 (MW)} / \text{一次网温度差 (}^{\circ}\text{C)}$$

$$= 1000 * 0.86 * 0.7 / (95 - 70) = 24.08\text{m}^3/\text{a}$$

热水锅炉补水率较低，通常为循环水量的 3%~5%，本次环评综合补水率取 5%。根据循环水量和补水率，计算出本项目补水量为 $1.204\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667.024\text{t}/\text{a}$ 。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4\text{m}^3/\text{a}$ ($7.6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乳化液及超声波清洗液配置好后循环使用，最后成为废液；锅炉排污水按补水量的 60%计，则锅炉系统排污水为 $0.722\text{m}^3/\text{a}$ ；车间地面冲洗排水量按 8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 $145.52\text{m}^3/\text{a}$ ($0.485\text{m}^3/\text{d}$)；初期雨水为 $86.5\text{m}^3/\text{次}$ ；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排水量为 $2450.24\text{m}^3/\text{a}$ ，其中非取暖季节排水量为 $979.8\text{m}^3/\text{a}$ ($8.165\text{m}^3/\text{d}$)；取暖季节排水量为 $1470.44\text{m}^3/\text{a}$ ($8.169\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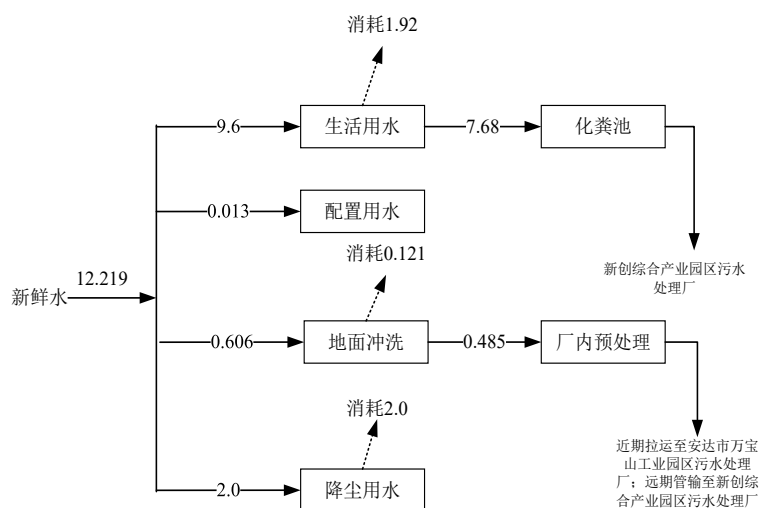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非采暖期）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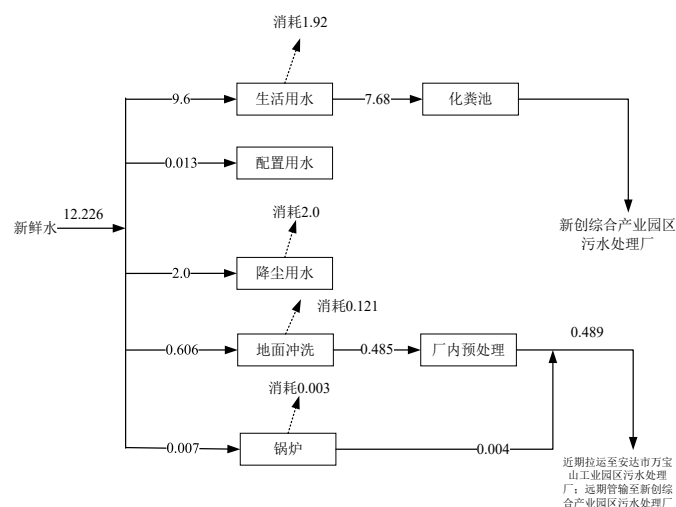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采暖期）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报废机动车辆拆解工艺流程

1）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①拆解预处理

报废汽车主体拆解前，为了减少座椅、地板等灰尘逸散，用手持式吸尘器先对座椅、地板等进行吸尘处理。然后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拆除废电容器；拆除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a 蓄电池拆解：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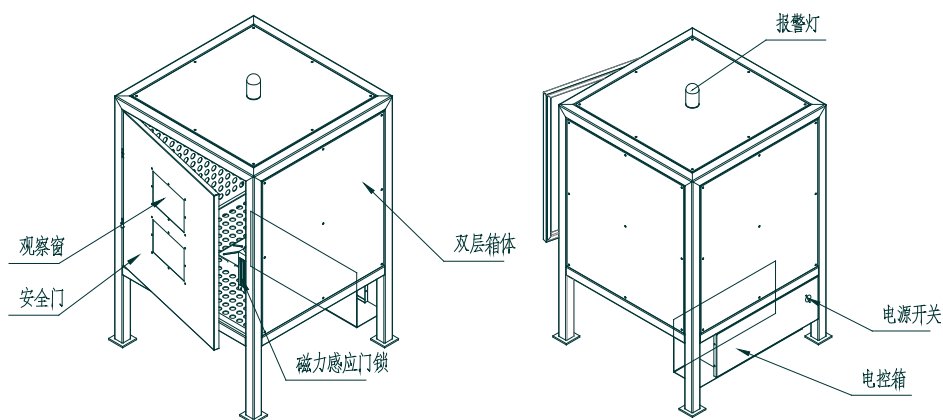
b 废电容器拆除：由于我国早在 1974 年，原一机部就下达了“关于有关制造企业停止采用多氯联苯为介质生产电器设备的决定”，要求今后不再生产和进口

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器设备，1990 年 1 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对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90）环管字第 004 号）中就作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经销报废的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规定。因而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早已不再生产，目前市场上电容器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气泵电容器等，因此本项目拆除的废电容器不含有多氯联苯，按照副产品管理，进行外售。

c 安全气囊爆破：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车间内安全气囊爆破车间，主要用于报废汽车拆解线上，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的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 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主要为尼龙布袋，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

用和处置。

d 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车辆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汽车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汽车中各类液体，抽液吸盘吸住液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气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液体；抽排过程中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塞住开孔，下表为汽车各种废旧液体的提取方法。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的各种废旧液经专门的收集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将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主要分为废液性液体和废油性液体，并贴上标签注明。

e 制冷剂回收：在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车用空调压缩机中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制冷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资质单位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②外部拆解

外部拆解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整体拆解下来后，不进行进一步破拆）、发动机罩、轮胎等。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废轮胎部分分开处置。

③内部及零件拆解

内部拆解主要包括座椅、脚垫、发电机、起动机、工具、仪表、音响、导航、压缩机。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内部拆解前用吸尘器进行吸尘处理。

④总成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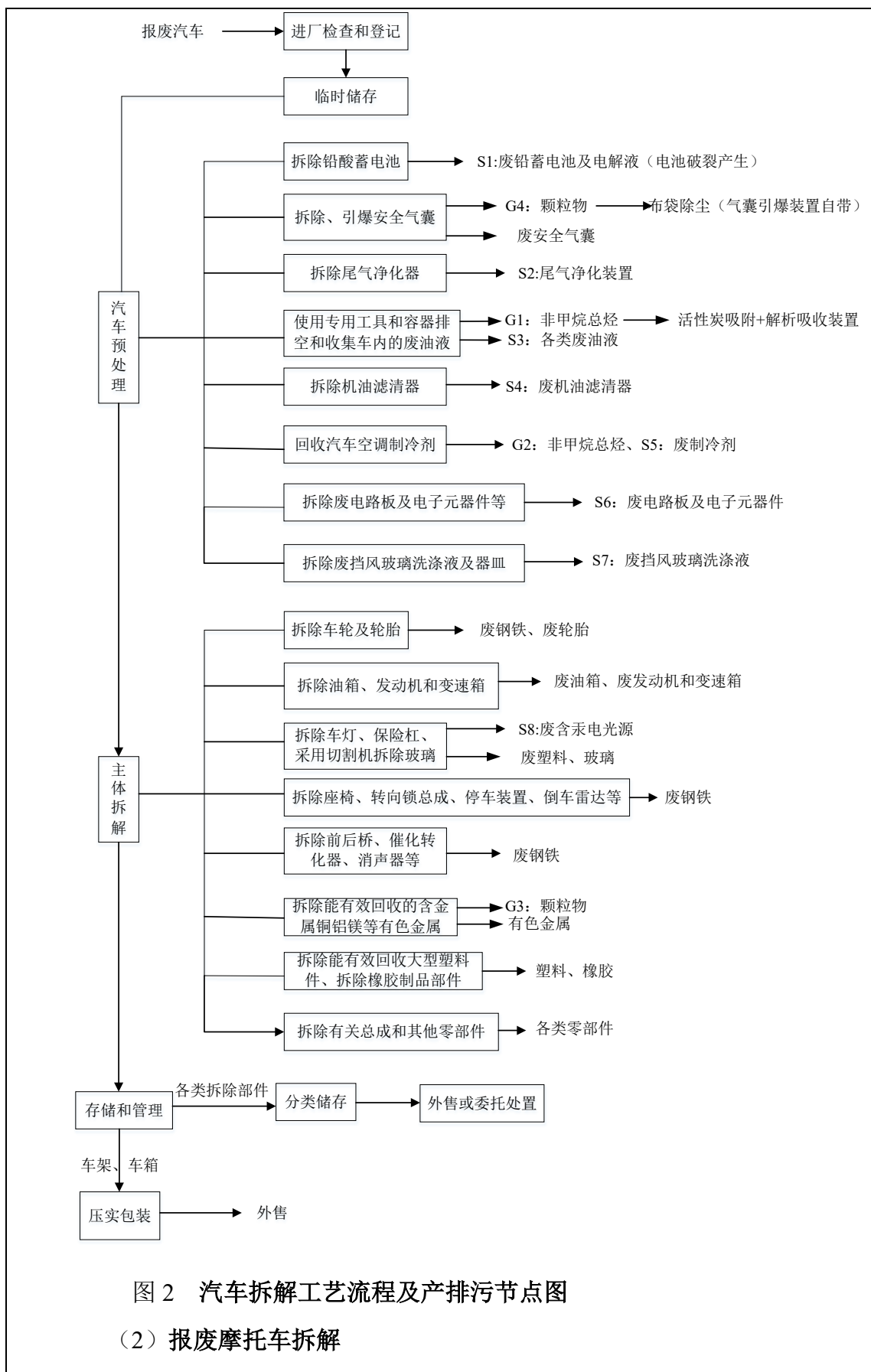
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前后桥（前后桥为铸钢件，不含铜、铝等有色金属）和车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出售。

⑤剪切、压块、打包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钢铁框架，采用剪断设备按照规定尺寸切成几大块。剪切后的铁块根据回收钢铁客户的需要进行压实、打包，分类储存。

2) 报废机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查登记

检查报废摩托车有无漏油等现象，登记相关型号，若有漏油现象立即进入拆解车间拆解。

②临时贮存

经登记摩托车置于机动车贮存场所，等待拆解。

③拆含油零件/拆锂离子电池零件

利用抽油机抽取油箱里面的汽油，然后拆除油箱及其他含油零件，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废油箱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④拆除零部件

拆除其他零部件。过程中产生各种固体废物。

⑤切割

对可利用成分进行切割压缩，然后运至钢铁堆场，含油零件不可堆放于露天堆场中。

⑤各材料进库暂存。

可回收利用材料出售，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入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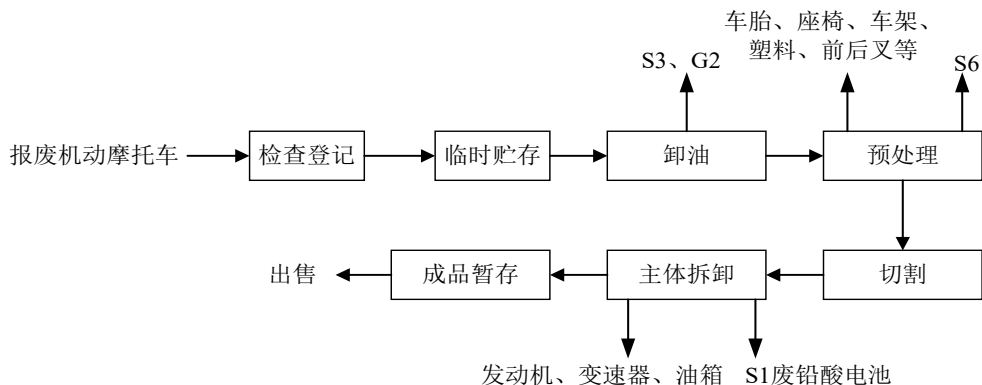


图 3 机动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 报废电动车拆解

1) 拆解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新能源汽车拆解技术要求各步骤拆解制冷剂、安全气囊、动力电池等，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①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e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 g 拆解并引爆安全气囊。

②动力电池拆卸步骤

- a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③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步骤。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

（4）零部件再制造

1) 发动机再制造工艺流程

项目再制造发动机产品生产工艺以拆解、清洗、组装、常规测试为主。

①总成拆解：废旧发动机及总成拆解。

②质检：发动机拆解零件通过检测设备进行外观检验，筛选出可会用零件。

③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机对可利用的部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含清洗段和烘干段）。部件浸洗时间为 5~10min，溶液为常温（无需稀释）。清洗完毕后自动

进入超声波清洗机的烘干阶段,采用电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40℃,时间约 10-20min。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超声波清洗是将物理作用与化学作用相结合的一种新型清洗方式,由清洗液中的化学物质对污物产生渗透、溶解的化学作用,再通过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将物体表面的污物层剥离,起到清洗的目的。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主要用于去除零部件孔隙、小孔内油污。

④装配、检测:根据发动机型号配套更换相应新的配件,通过装配检测线进行发动机组装,并进行功能检测。

⑤热工测试(外协):检测合格的再制造发动机送外协进行热工测试,包括发动机点火、怠速平稳定等。

⑥包装入库:测试合格后运回厂区内包装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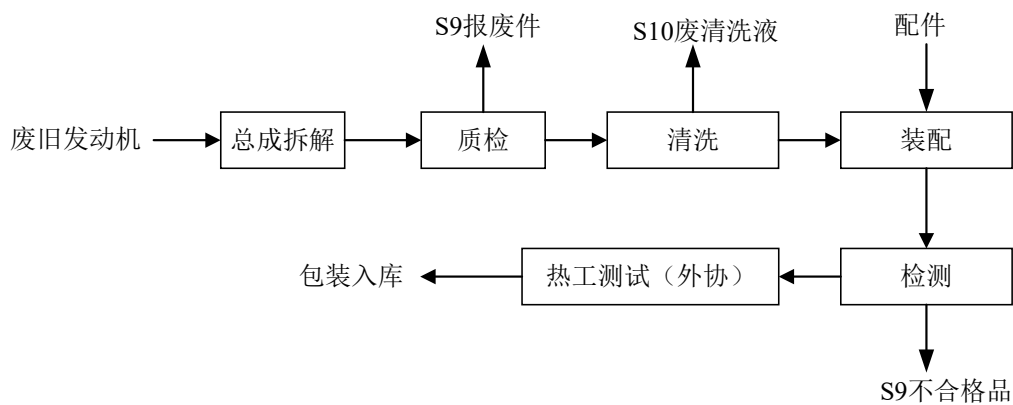


图 4 发动机再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再制造起动机、再制造变速器、再制造前后桥、再制造其他零部件工艺流程

再制造方向机、再制造变速器、再制造前后桥、再制造其他零部件产品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样。

- ①总成拆解:将废旧的起动机、变速器、前后桥以及其他零部件进行拆解。
- ②质检:通过检测设备或人工对各拆解零件进行检测和筛选,将各拆解零件分为报废件、直接利用部件和修复后再利用部件。
- ③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机对可利用的部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含清洗段和

烘干段)。部件浸洗时间为 5~10min, 溶液为常温(无需稀释)。清洗完毕后自动进入超声波清洗机的烘干阶段, 采用电热烘干, 烘干温度为 40℃, 时间约 10-20min。清洗液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超声波清洗是将物理作用与化学作用相结合的一种新型清洗方式, 由清洗液中的化学物质对污物产生渗透、溶解的化学作用, 再通过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将物体表面的污物层剥离, 起到清洗的目的。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主要用于去除零部件孔隙、小孔内油污。

④修复

对拆解后需要进行修复才能使用的零部件, 采用的修复工艺包括焊接、珩磨等机加工以及表面处理(喷漆、喷塑)。其中, 表面处理(喷漆、喷塑)工序外协加工。

焊接:

主要用于修复部件磨损部分。主要采用 CO₂ 保护焊, 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 进行焊接的方法。焊接时, 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 焊丝自动送进, 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 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 包围电弧和熔池, 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同时 CO₂ 气还参与冶金反应, 在高温下的氧化性有助于减少焊缝中的氢。

机加工:

部分零部件由于长期磨损, 不能满足再制造的要求。因此需要用磨床、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加工, 以满足产品要求。

表面处理(外协):

部分零部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以满足产品需求, 采用表面处理工艺为喷漆、喷塑。需要表面处理的部件外委加工。

⑤装配、检测: 将拆解得到的直接利用部件、修复后再利用部件以及其他零部件通过装配检测线进行产品组装, 并进行功能检测(常规性机械检测)。

⑥包装入库: 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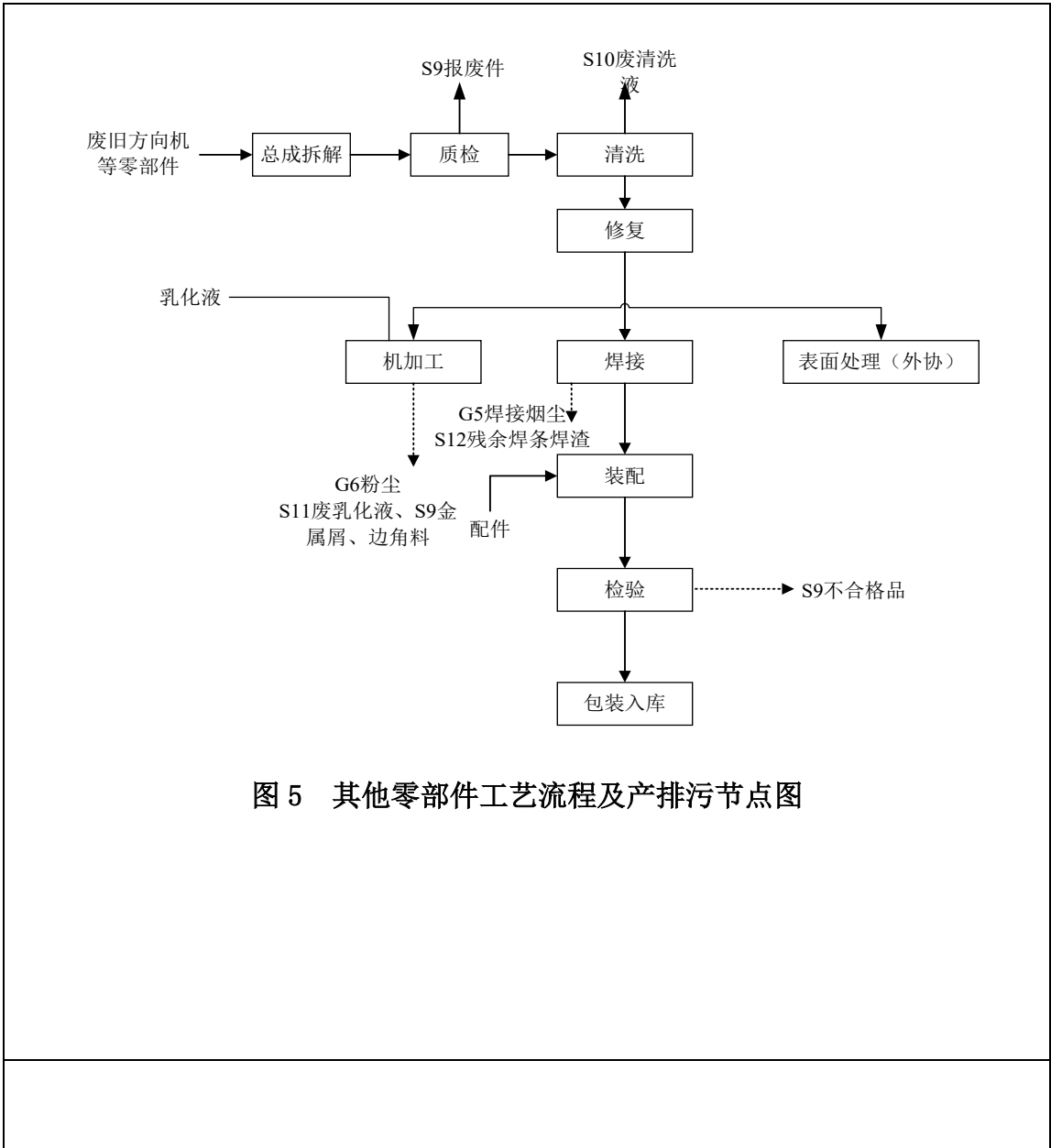


图 5 其他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锅炉排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八里泡。

初期雨水、锅炉系统排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通过隔油预处理后，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等。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尽可能减少切割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在各车间切割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在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厂区内设一台 0.7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办公楼供暖，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新能源电池、锂电池交由大庆市肇源县晨晰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和处置；不可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质油集中收集，外售给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含汞灯管、废电路板、石棉废物等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委托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9。

表 9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物节点	去向
废气	废油液挥发废气	NMHC	废油液抽取	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geq 90\%$ ）和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geq 90\%$ ）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冷剂抽取废气	NMHC	制冷剂抽取	采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
	切割废气	粉尘	切割过程	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粉尘	引爆过程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NMHC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geq 90\%$ ）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geq 90\%$ ）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生活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
	锅炉排污水	COD、SS、NH ₃ -N	锅炉废水	

				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SS	初期雨水	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钢铁、塑料、橡胶、玻璃等	拆解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及电解液、废油液、废油箱、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	拆解过程	废旧铅酸蓄电池、新能源电池、锂电池交由大庆市肇源县晨晰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和处置；不可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质油集中收集，外售给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含汞灯管、废电路板、石棉废物等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委托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厂区总占地面积 47837.75m²。建设 1 万套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3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展览展示设施、线上线下回收网络、回用件销售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根据《绥化市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度）》可知，2024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57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7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19μ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43μ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0μg/m³。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05 天，达标率为 83.3%。2024 年绥化市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绥化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黑龙江新和成维生素及氨基酸系列产品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评价区域除 PM_{2.5} 超标外，SO₂、NO₂、CO、O₃、PM₁₀、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八里泡。

根据《绥化市环境质量年报（2024 年度）》，绥化市共有 14 个国控、省控断面，其中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绥望桥断面、榆林镇鞍山屯断面、安邦河大桥断面、努敏河绥化市断面、扎音河入通肯河口断面、通肯河大桥断面、朝鲜屯断面、泥河水库断面、肇东金山村断面、朱顺屯断面，国控断面采用国家采测分离及加密监测数据。省控断面 4 个，分别为庆红桥断面、绥庆桥断面、上集桥断面、阁山大桥断面。2024 年绥化市 14 个国省控断面中，优良水体（I-III 类）断面 11 个，占 78.6%，同比降低 7.1 个百分点；IV 类水体断面 2 个，占 14.3%，同比升高 7.1

个百分点；无Ⅴ类水体断面，同比降低7.1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体断面，同比降低7.1个百分点。

2024年绥化市10个国控断面均开展监测，其中优良水质断面（Ⅰ-Ⅲ类）7个，占70.0%，同比降低10.0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2个，占20.0%，同比升高10.0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比10.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占10.0%，同比降低10.0个百分点。

绥化市4个省控断面，2024年监测结果显示，优良水质断面（Ⅰ-Ⅲ类）4个，占比100%，与上年同期持平；无Ⅳ类、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绥化市环境质量年报（2024年度）》，2024年昼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无明显变化，均为“较好”，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面积加权平均值下降了0.1dB（A），昼间区域声环境监测评价为“较好”及以上点位所占比例为67.9%，与上年同期相比升高了0.9个百分点。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拟建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各种油类，可能存在泄漏等方式造成地下水污染，故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15日）。数据留作背景值，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铁、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铁、锰超标为原生地质的影响。

土壤环境：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检测数值来自《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黑龙江众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15日）。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效率可达90%，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90%；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 ）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geq 90\%$ ）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geq 90\%$ ）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剩余逸散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知，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油液抽取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39t/a

(0.046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a (0.050kg/h)；制冷剂抽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0t/a (0.067kg/h)；危险废物贮存库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67t/a (0.006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2t/a (0.007kg/h)。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10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mg/m³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0mg/m³限值。

拆解车间切割粉尘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5t/a (0.00039kg/h)，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 (0.0043kg/h)；零部件再制造车间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26kg/a (0.000792kg/h)；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3kg/a (0.0002714kg/h)。则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3.5kg/h)，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0.7MW 天然气锅炉烟气 SO₂ 排放浓度为 40.6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8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66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拆解车间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拆解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废气为 NMHC，排气筒排放的 NMHC 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要求“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本项目总图布置，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约为 125m，故不需等效。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拆解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排气筒均满足标准要求。

天然气锅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进行排放，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4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0m，本项目锅炉排气筒满足标准要求。

3、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 m³/d。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 91231281MA1BPRBL0X002U，有效期限：自 2023-04-18 至 2028-04-17 止。根据《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可知，排放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169m³/d，从水量及水质角度分析，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以容纳本项目所排污水的处理要求。

(2) 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2 万 m³/d，采用 A2/O 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八里泡。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8.169m³/d，从水量及水质角度分析，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以容纳本项目所排污水的处理要求。

4、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点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厂区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6、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拆解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十六、汽车关键零部件”中的“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急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 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 挡及以上 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三效催化转化器，NO_x 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氢燃料发动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催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备”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号），国家鼓励“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的产品”、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措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绥环审[2025]9 号

《关于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聘请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厂界外东北侧和东南侧现状为空地，其他方向为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建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部设有拆解作业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2 条拆解生产线。新建全封闭零部件再制造车间 1 座，内设 1 条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本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食堂、待拆解车辆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储运及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拆解燃油机动车 26000 辆（小型车 20000 辆，大型车 6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纯电新能源汽车 1000 辆，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 1 万套。本项目不涉及燃液化气罐车辆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等车辆的拆解，主要为简单的破碎、清洗、拆解等，无零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零部件再制造过程，主要为拆解、清洗、修复、组装、检测等，其中修复包括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

项目总占地面积 47837.75 m²，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建设项目必须完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及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现有化粪池内，经管网排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场地要采取边界围挡、洒

水抑尘等措施；对运输材料的车辆采取防水布覆盖、限制车速等措施限制交通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拉运前需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并向当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申请报备，配合拉运期间的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拆解车间等要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巡查，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废油液抽取工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拆解车间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1t/h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由1根15m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中新建燃

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食堂必须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油烟、异味经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中型食堂的规定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要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要采取全封闭形式；零部件再制造车间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废油液抽取及贮存时，尽量做到密闭，减少逸散；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1平均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text{mg}/\text{m}^3$ 限值。

（五）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箱、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安全带、废锂电池及废制冷剂、残余焊条焊渣、机加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生活垃圾及不可回收固废（含陶瓷、布料、木材等）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经隔油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七）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要严格落实报告表风险评价篇章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控制措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厂区要储备充足的事事故防范应急物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危害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八）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种植高大树木，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锅炉为临时热源，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后，该锅炉及其设施停止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七、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Q3000-D 型（22）/ML-YQ167 电子天平 /AUW120D/ML-YQ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Q3000-D 型（22）/ML-YQ167 真空采样箱/LB-8L/ML-YQ144 气相色谱仪/SP-3420A/ML-YQ1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Q3000-D 型（22）//电子天平 /AUW120D/ ML-YQ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 代）/YQ3000-D 型（22）/ML-YQ16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ML-YQ14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C/ML-YQ1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BSA124S/ML-YQ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ML-YQ027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50/ML-YQ00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L-YQ159-162 电子天平 /AUW120D/ML-YQ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ML-YQ159 气相色谱仪/SP-3420A /ML-YQ1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ML-YQ024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ML-YQ16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分析天平/BSA124S/ML-YQ0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50m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50m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X/ML-YQ01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X/ML-YQ01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00/ML-YQ10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3.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00/ML-YQ10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8.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25m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 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离子计/PXSJ-216F/ML-YQ0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土壤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 的测定 电位法	pH 计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 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 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 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 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铬（六价）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石油烃（C10-C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质量控制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③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监测数据审核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DA001 颗粒物、DA002 非甲烷总烃、DA00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址周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4、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初期雨水池旁 (污水外排口)

监测项目: 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BOD₅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5、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测

监测点位: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3次, 连续监测2天;

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频次
拆解车间西北侧	pH、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锌、镍、石油烃	表层土壤 监测点采	一次

		样深度应 为 0~0.5 m	
7.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井 1 口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2 次/天，2 天	

表七

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锅炉 除尘器后 排气筒 (DA 003)	2025 .09. 06	MWQ250908-01-01	颗粒物	3.2	4.2	7.7	1428	0.005
		/	二氧化硫	14	18			0.02
			氮氧化物	38	50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2	颗粒物	3.5	4.5	7.5	1413	0.005
		/	二氧化硫	16	21			0.02
			氮氧化物	33	43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3	颗粒物	3.1	4.1	7.8	1455	0.005
		/	二氧化硫	16	21			0.02
			氮氧化物	37	49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2025 .09. 07	MWQ250908-01-04	颗粒物	3.1	4.0	7.3	1509	0.005
		/	二氧化硫	16	20			0.02
			氮氧化物	39	50			0.06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5	颗粒物	3.4	4.4	7.6	1478	0.005
		/	二氧化硫	13	17			0.02
			氮氧化物	35	46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	颗粒物	3.3	4.2	7.4	1469	0.005

		-01-06						
		/	二氧化硫	12	15			0.02
		/	氮氧化物	36	46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Nm ³ /h)
车间 排气 筒 (D A00 2)	2025.0 9.06	MWQ250908-02-01	非甲 烷总 烃	2.46	0.66×10 ⁻²	2685
		MWQ250908-02-02		2.35	0.70×10 ⁻²	2963
		MWQ250908-02-03		2.47	0.70×10 ⁻²	2826
	2025.0 9.07	MWQ250908-02-04		2.39	0.65×10 ⁻²	2729
		MWQ250908-02-05		2.56	0.73×10 ⁻²	2841
		MWQ250908-02-06		2.65	0.74×10 ⁻²	2796
车间 排气 筒 (D A00 1)	2025.0 9.06	MWQ250908-03-01	颗粒 物	7.5	0.02	2537
		MWQ250908-03-02		6.5	0.02	2485
		MWQ250908-03-03		7.1	0.02	2551
	2025.0 9.07	MWQ250908-03-04		7.8	0.02	2361
		MWQ250908-03-05		7.6	0.02	2499
		MWQ250908-03-06		7.2	0.02	2558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 类别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 空气	2025 .09. 06	总悬 浮 颗粒 物	MWQ250703-04-01	上风向 1#	216	μg/m ³
			MWQ250703-05-01	下风向 2#	352	
			MWQ250703-06-01	下风向 3#	371	
			MWQ250703-07-01	下风向 4#	354	
			MWQ250703-04-02	上风向 1#	224	
			MWQ250703-05-02	下风向 2#	375	
			MWQ250703-06-02	下风向 3#	367	
			MWQ250703-07-02	下风向 4#	361	

			MWQ250703-04-03	上风向 1#	215	
			MWQ250703-05-03	下风向 2#	389	
			MWQ250703-06-03	下风向 3#	368	
			MWQ250703-07-03	下风向 4#	369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 .09. 07	总悬浮颗粒物	MWQ250703-04-04	上风向 1#	211	$\mu\text{g}/\text{m}^3$
			MWQ250703-05-04	下风向 2#	354	
			MWQ250703-06-04	下风向 3#	361	
			MWQ250703-07-04	下风向 4#	359	
			MWQ250703-04-05	上风向 1#	215	
			MWQ250703-05-05	下风向 2#	372	
			MWQ250703-06-05	下风向 3#	353	
			MWQ250703-07-05	下风向 4#	359	
			MWQ250703-04-06	上风向 1#	209	
			MWQ250703-05-06	下风向 2#	348	
			MWQ250703-06-06	下风向 3#	344	
			MWQ250703-07-06	下风向 4#	360	
	2025 .09. 06	非甲烷总烃	MWQ250703-04-07	上风向 1#	1.20	mg/m^3
			MWQ250703-05-07	下风向 2#	1.46	
			MWQ250703-06-07	下风向 3#	1.58	
			MWQ250703-07-07	下风向 4#	1.42	
			MWQ250703-04-08	上风向 1#	1.31	
			MWQ250703-05-08	下风向 2#	1.55	
			MWQ250703-06-08	下风向 3#	1.51	
			MWQ250703-07-08	下风向 4#	1.49	

			MWQ250703-04-09	上风向 1#	1.27	
			MWQ250703-05-09	下风向 2#	1.62	
			MWQ250703-06-09	下风向 3#	1.45	
			MWQ250703-07-09	下风向 4#	1.41	
			MWQ250703-08-01	车间通风口	2.23	
			MWQ250703-08-02		2.21	
			MWQ250703-08-03		2.16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9.07	非甲烷总烃	MWQ250703-04-10	上风向 1#	1.24	mg/m ³
			MWQ250703-05-10	下风向 2#	1.61	
			MWQ250703-06-10	下风向 3#	1.63	
			MWQ250703-07-10	下风向 4#	1.46	
			MWQ250703-04-11	上风向 1#	1.19	
			MWQ250703-05-11	下风向 2#	1.45	
			MWQ250703-06-11	下风向 3#	1.60	
			MWQ250703-07-11	下风向 4#	1.55	
			MWQ250703-04-12	上风向 1#	1.23	
			MWQ250703-05-12	下风向 2#	1.47	
			MWQ250703-06-12	下风向 3#	1.56	
			MWQ250703-07-12	下风向 4#	1.49	
			MWQ250703-08-04	车间通风口	2.08	
			MWQ250703-08-05		2.17	
			MWQ250703-08-06		2.02	

(2) 废水

表 13 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报告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初期雨水池旁						
		2025. 09. 06			2025. 09. 07			
		MWS250908-01-01	MWS250703-01-02	MWS250908-01-03	MWS250908-01-04	MWS250908-01-05	MWS250908-01-06	
废水	pH值	7.1	7.2	7.2	7.4	7.3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9	35	33	35	36	31	mg/L
	化学需氧量	51	63	60	52	67	5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5	11.3	12.0	11.9	11.2	mg/L
	氨氮	4.86	4.59	4.63	5.02	4.88	4.91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3) 噪声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6		2025.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3	37	52	37	dB(A)
厂界南侧 2#▲	53	36	54	36	
厂界西侧 3#▲	51	36	51	38	
厂界北侧 4#▲	50	39	51	36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6	2025.09.07	
	地下水监测井 1#		

	MWS250908-02-01	MWS250908-02-02	MWS250908-02-03	MWS250908-02-04	
pH 值	7.3	7.2	7.4	7.3	无量纲
总硬度	162	154	159	160	mg/L
氨氮	0.206	0.211	0.223	0.219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耗氧量	1.86	1.83	1.78	1.82	mg/L
氟化物	0.17	0.19	0.18	0.19	mg/L
砷	0.3L	0.3L	0.3L	0.3L	μg/L
汞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铁	0.56	0.51	0.52	0.60	mg/L
锰	0.16	0.15	0.15	0.18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硝酸盐氮	1.06	1.01	1.09	1.14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11	402	418	423	mg/L
硫酸盐	29	26	27	27	mg/L
氯化物	19.6	18.8	18.3	19.1	mg/L
细菌总数	9	8	9	9	CFU/mL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MPN/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5)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单位
	2025.09.07	
	拆解车间西北侧土壤 1#	
	MWT250908-01-01	
汞	0.074	mg/kg
砷	6.03	mg/kg
铜	28	mg/kg
镍	26	mg/kg
铅	16.9	mg/kg
镉	0.22	mg/kg
锌	33.2	mg/kg
铬（六价）	ND	mg/kg

石油烃	41	mg/kg
pH	6.96	无量纲

3、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8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3 ）。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21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50mg/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89\mu\text{g/m}^3$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2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23mg/m^3 ，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mg/m^3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mg/m^3 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67mg/L ，氨氮排放最大浓度为 4.91mg/L ，悬浮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39mg/L ，pH 值 7.1-7.4，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mg/L ，石油类未检测出来，均满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PH 值 6-9、石油类 15mg/L ）。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铁、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铁、锰超标为原生地质的影响。

（6）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1 月 23 日获得绥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绥环审〔2025〕9 号）。

本项目厂房都利用现有厂房，对内部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就具备生产能力。2025 年 8 月 3 日进行调试，目前已稳定运行且具备验收条件。2025 年 9 月，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现有化粪池内，经管网排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场地要采取边界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对运输材料的车辆采取防水布覆盖、限制车速等措施限制交通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拉运前需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并向当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申请报备，配合拉运期间的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拆解车间等要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巡查，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本项目全厂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内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废油液抽取工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拆解车间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1t/h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由1根15m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食堂必须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油烟、异味经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中型食堂的规定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要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要采取全封闭形式；零部件再制造车间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废油液抽取及贮存时，尽量做到密闭，减少逸散；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房外1平均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mg/m³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0mg/m³限值。	已落实。拆解车间要进行全封闭，并安装隔音板。应选用先进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油液的抽取通过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应选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危废贮存库内应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排放速率≤10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mg/m³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0mg/m³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箱、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安全带、废锂电池及废制冷剂、残余焊条焊渣、机加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生活垃圾及不可回收固废（含陶瓷、布料、木材等）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经隔油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新能源电池、锂电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可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质油集中收集，外售给有资质公司综合利用；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已落实。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2312810528500744002Q
该项目建设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31281-2025-049-L
2、环保机构设置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小组，由总经理楚德宝担任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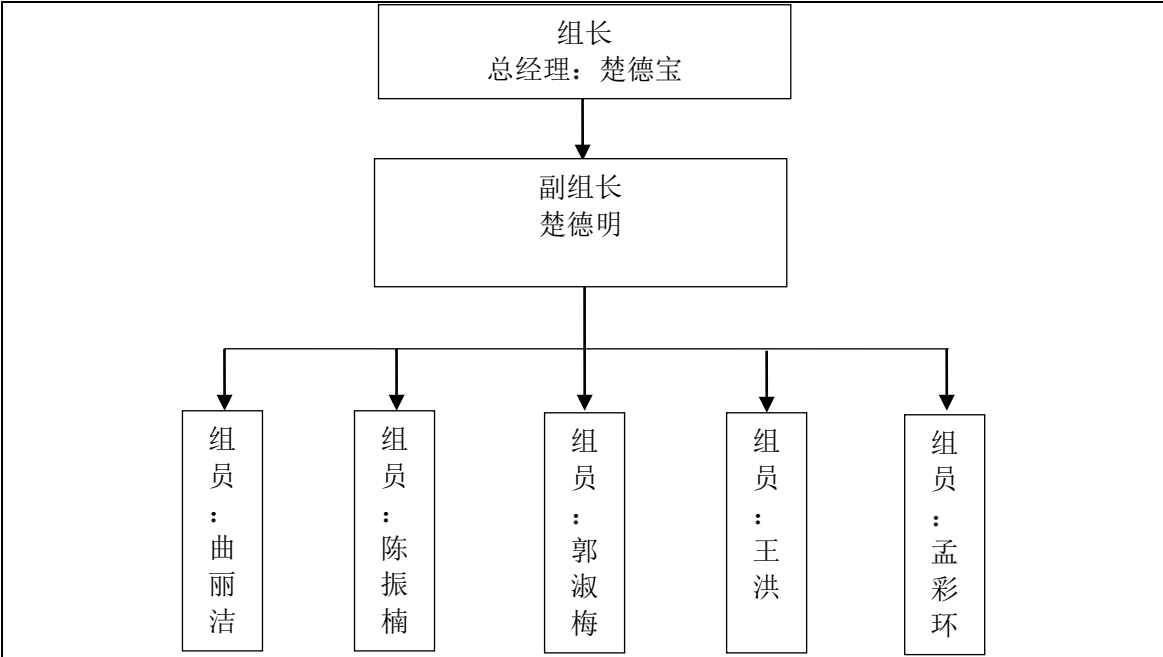


图 2 环保组织机构图

3、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立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制定了《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表 15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小组	职务	姓名	手机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总指挥	楚德宝	18845931114
	副总指挥	楚德明	18182737777
应急办公室	组长	曲丽洁	18246784056
应急处置组	组长	陈振楠	18945277129
警戒疏散组	组长	王洪	18045921944
应急综合组	组长	孟彩环	18845978699
医疗救护组	组长	郭子琦	1376678117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于凤喜	18945603336
专家咨询组	组长	吴静	18945263877

4、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3.0
	制冷剂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处理效率 99.9%）	2.0
	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贮存库封闭建设，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2.0
	拆解车间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0.5
	零部件再制造车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 1 台	1.5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依托厂区内现有：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	COD、氨氮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噪声	拆解剪、拆解钳、废油液抽取真空泵、制冷剂抽排设备及安全气囊引爆器、车辆运行、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房密闭，厂区内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降低交通噪声；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4.0
地下水、土壤	初期雨水收集池	COD、石油类（石油烃）	依托现有：对池底和壁板作一般防渗	-
	危险废物贮存库	石油类（石油烃）	对地面和裙脚作重点防渗	3.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0.2

	拆解车间、零部件再制造车间等	工业粉尘、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安全气囊（引爆后）、安全带、内饰材料、废锂电池及废制冷剂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5.0
		废油箱、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尾气净化装置、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清洗液、废乳化液	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0
		不可回收固废（含陶瓷、布料、木材等）	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1.5
合计				55.8

5、日常监测情况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17。

表 17 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DW002	化学需氧量	1 次/半年	
		石油类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半年	
		悬浮物	1 次/半年	
		pH	1 次/半年	
6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7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8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石油类	1 次/日	
		悬浮物	1 次/日	
9	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石油类	1 次/半年	
10	土壤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石油烃	1 次/年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涉及的排污口有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危废间废气排放口、锅炉烟气排放口。

本项目锅炉废气、危废间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已设立标识牌。

8、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进行了绿化。

9、总量

环评报告表中提到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148t/a，COD0.123t/a，氨氮 0.020 t/a、颗粒物 0.040 t/a、SO₂0.061 t/a、NO_x0.270 t/a。

本项目采用实际监测浓度进行总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8t/a，COD 排放总量为 0.01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2 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48 t/a、NO_x 排放总量为 0.120 t/a。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表九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档案齐全、管理规范。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项 目 代 码		2407-231281-04-05-472271		建设地点		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5°23'26.198" 纬度：46°27'15.153"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建设 1 万套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3 万辆/年报废汽车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建设 1 万套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3 万辆/年报废汽车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绥环审（2025）9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竣 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12810528500744002Q					
	验 收 单 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31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58.7		所 占 比 例 （ % ）		1.87					
	实 际 总 投 资		3097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55.8		所 占 比 例 （ % ）		1.8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1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 万 元 ）		29.7	绿 化 及 生 态 （ 万 元 ）		/	其他（万元）		3.1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运营单位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1281MADGP9XA86		验 收 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3						
	氨氮											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61						
	颗粒物											0.04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7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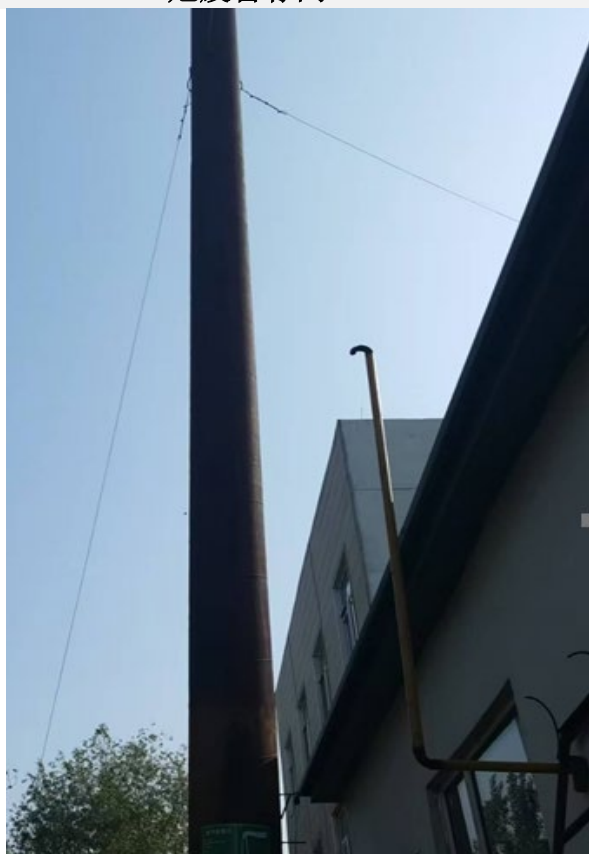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暂存间



车间排气筒



锅炉排放筒



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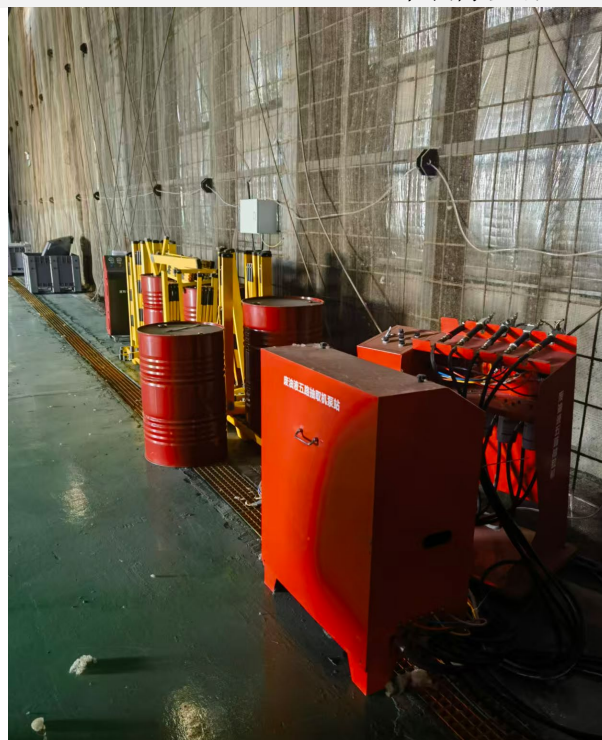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箱



布袋除尘器



污水池、事故池，雨水池



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燃气锅炉



DA001排气筒监测孔



DA002 排气筒监测孔

附图 3 验收现场照片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绥环审〔2025〕9 号

关于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聘请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专家函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厂界外东北侧和东南侧现状为空地，其他方向为闲置厂房。主要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建全封闭拆解车间，内部设有拆解作业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2 条拆解生产线。新建全封闭零部件再制造车间 1 座，内设 1 条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本项目配套建设办公楼、食堂、待拆解车辆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储运及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拆解燃油机动车 26000 辆（小型车 20000 辆，大型车 6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纯电新能源汽车 1000 辆，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 1 万套。本项目不涉及燃液化气罐车辆及特种汽车（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

等)等车辆的拆解,主要为简单的破碎、清洗、拆解等,无零件精细拆解、翻新等步骤;零部件再制造过程,主要为拆解、清洗、修复、组装、检测等,其中修复包括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项目总占地面积 47837.75m²,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建设项目必须完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及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现有化粪池内,经管网排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施工场地要采取边界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对运输材料的车辆采取防水布覆盖、限制车速等措施限制交通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声源上对噪声进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清理外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同锅炉排污水，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拉运前需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并向当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申请报备，配合拉运期间的监管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拆解车间等要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巡查，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废油液抽取工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拆解车间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吸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1t/h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由1根15m高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食堂必须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油烟、异味经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中型食堂的规定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要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要采取全封闭形式；零部件再制造车间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处理；废油液抽取及贮存时，尽量做到密闭，减少逸散；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text{mg}/\text{m}^3$ 限值。

（五）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并设立相应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箱、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及电解液、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废石棉、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废布袋、废旧玻璃、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安全带、废锂电池及废制冷剂、残余焊条焊渣、机加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生活垃圾及不可回收固废（含陶瓷、布料、木材等）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经隔油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七）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要严格落实报告表风险评价篇章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控制措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应急演练，厂区要储备充足事故防范应急物资。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危害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八）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种植高大树木，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锅炉为临时热源，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供汽后，该锅炉及其设施停止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

可证执行年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抄送：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1281MADGP9XA86001Q

单位名称: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中本镇集镇镇政府西200米（住所承诺）

法定代表人:楚德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开发区安东二大道路西（新兴街1委21-71）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DGP9XA86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4日至2030年06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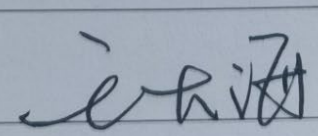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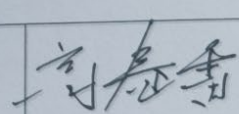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申请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1281MADGP9XA86
法定代表人	楚德宝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振楠	联系电话	1894527712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		
厂址经纬度	125 度 23 分 26.198 秒，46 度 27 分 15.153 秒		
预案名称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楚德宝	报送时间	2025.6.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231281-2025-0609-2
报送单位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含存储器皿）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液体	桶装	25.0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固体	桶装	21.3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固体	桶装	113.955
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含汞电光源	HW29 含汞废物	固体	桶装	8.9
废石棉	HW36 石棉废物	固体	桶装	1.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体	桶装	1.595
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固体	桶装	0.5
废清洗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体	桶装	2.0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体	桶装	2.0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

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中本镇集
镇镇政府西 200 米（住所承诺）

联系电话：18945277129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
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13614599222

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处置合同

甲方: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处置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处置名称、代码、数量、方式

- 1、危险废物名称: 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
- 2、危险废物代码: 900-049-50;
- 3、类别: HW50 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
- 4、转移数量: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5、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环保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将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转移至乙方, 交由乙方处置;
- 2、甲方必须将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委托符合环保等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车辆拉运, 并开具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携带至乙方单位;
- 3、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2、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转移至乙方并经乙方检查合格确认接收, 完成转移;
- 3、乙方接收并检验合格后向甲方进行结算。

四、结算方式

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质量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乙方实际接收数量向甲方结算。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二年,到期自动终止。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因单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振楠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太平镇集镇镇政府西 200 米

电话: 1894527712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布丰镇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编号:

废机油处置合同

甲方: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废机油处置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处置名称、代码、数量、方式

- 1、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
- 2、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 3、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4、转移数量: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 5、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环保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将废机油转移至乙方, 交由乙方处置;
- 2、甲方必须将废机油委托符合环保等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车辆拉运, 并开具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携带至乙方单位;
- 3、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2、废机油转移至乙方并经乙方检查合格确认接收, 完成转移;
- 3、乙方接收并检验合格后向甲方进行结算。

四、结算方式

废机油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废机油质量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乙方实际接收数量向甲方结算。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二年,到期自动终止。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因单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振楠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中本镇集镇镇政府西 200 米

电话: 18945277129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6 日

乙方(盖章): 大庆市喜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文江

电话: 15246070224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解放南村天然气经保队后侧

签订日期: 2015年 5月 6 日

附件 5： 废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LQ2024111401

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收合同

甲方：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安达市安东开发区安泰二大道安信达物流院内

乙方：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羊草镇政府
东厢房4号室

为确保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文件要求以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特制定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收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每日排放总量为__吨的废水,甲方所送废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业污水的排放标准和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水质标准(见附件1)。

第二条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且达到接管标准方可送至乙方,如污染因子(单项或几项因子)超标,乙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对所收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废水管道末端按照一企一管安装在线监控仪(需经计量监督部门校准)对甲方废水进行在线检测与计量。计费水量以乙方进水口的计量仪器的计量数据为依据。

第五条 该企业废水必须达到接收污水标准,否责拒收该企业污水。

第六条 水费价格和结算方式。

- 1、符合接管标准的废水处理费为15元/吨。
- 2、甲方排入的废水常规因子超过接管标准,但均未超过50%的,则每有一项常规因子超标,废水处理费增加15元/吨,超过接管标准50%以上的,不得排入。
- 3、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的水量、水质进行计量收费,实行按日计费、

按月结算, 包括以下内容:

(1) 固定废水处理费=日实际排水量 $\times$ 15 元;

(2) 如果甲方排水水质不符合第一条之约定, 但已征得乙方同意接收后, 废水处理费=日实际排水量 $\times$ (1+超标因子数) $\times$ 15 元(每项超标因子增加每吨 15 元处理费)。

(3)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 将上月污水处理费缴到乙方指定账户(即当月收取上月的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废水水量和水质清单, 如甲方对清单的内容有疑问, 必须在每月 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将被视为认可清单内容(如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逾期不缴的, 每日增收千分之一滞纳金, 逾期 1 个月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滞纳金从企业所交诚信保证金扣除)

(4) 如收费标准发生改变, 乙方应当以有关的调价批文或通知迅速告知甲方共同执行。

(5)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达支行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帐号: 0912034009200098002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废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一款之约定。

甲方如遇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协议所规定的废水水质、水量时, 必须

第一时间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排放超标、超量废水,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2、甲方须配合和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检,甲方水量如有变化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3、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放的达标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的超标排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双方对各自所属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5、为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依实际情况确定送水时间和水量,甲方须遵照执行。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或附属设施超负荷运行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废水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缴纳废水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水。

第八条 水质监测。

1、乙方在甲方排水前或排水时进行水质检测,采样点设在甲方的废水排放池或乙方设置的采样设施内。

2、乙方在采样时应通知甲方人员到场,所采水样一式三份,双方各留一份各自化验,一份留存作为有争议时化验用

3、甲方如对乙方水质化验结果有异议时,须在3日内与乙方将留存样共同送至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检测,并以此结果结算水费。仲裁化验费用由数据失准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当甲方所排废水水质不符合第一条之约定时,则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废水,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超标排放废水处理费;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废水,甲方应自行解决;

(3)如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50%以内的废水排入乙方的废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须支付超标排放废水处理费,并停水1周,待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可打水;如1个月内累计两次及以上排放超标50%以内废水的,则甲方须支付超标排放废水处理费,乙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停水2-4周,待其整改合格后方可打水,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4)如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50%以上的废水排入乙方的废水处理设施,乙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停水2-4周,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对乙方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废水的,甲方须承担污水处理费用,乙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停水2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甲方因生产调整造成排水水量超过合同约定水量的，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如遇排水水量大幅超过协议水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意接收的，需要根据实际水量重新签订废水接收合同，甲方补缴实际应收诚信保证金。

第十条 如因排水管网损坏、维护、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企业排水通过罐车拉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转运费用由排水企业承担。详见污水转运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事件引起该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申请当地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陈振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孔祥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1：黑龙江省绿泉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指标 (mg/L)
1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₄ ⁺ -N	≤30
6	色度 (倍)	≤64
7	动植物油	≤100
8	石油类	≤15
9	挥发酚	≤1
10	总氰化物	≤0.5
11	甲醛	≤5
12	苯胺类	≤5
13	硝基苯类	≤5
14	TN	≤50
15	TP	≤8
16	氟化物	≤20
17	TDS	≤3000
1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8
19	苯系物	≤2.5
20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0.5
21	农药特征污染物	待定
22	染料特征污染物	待定
23	持久性污染物	不得检出

1、标准制定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第一类污染物类别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报告编号：MW2509-08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废水、地下水、土壤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经本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采集的样品、采样的实时环境及工况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9、本报告中土壤全部项目项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检测，其 CMA 资质编号为：191512340276。

单位：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楼 2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84096068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686729701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废水		
采样人	孙啟元、白宇等	采样时间	2025年09月06-07日
样品状态	废气、环境空气：滤膜、采气袋完好；废水：无色、无味、微浑浊		
分析人员	孙啟元、闫雪峰、白宇等	分析时间	2025年09月06-30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YQ3000-D 型（22）/ML-YQ167 电子天平 /AUW120D/ML-YQ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YQ3000-D 型（22）/ML-YQ167 真空采样箱/LB-8L/ML-YQ144 气相色谱仪/SP-3420A /ML-YQ1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YQ3000-D 型（22）/ML-YQ167 /电子天平/AUW120D/ ML-YQ01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2代） /YQ3000-D 型（22）/ML-YQ16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ML-YQ14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PHS-3C/ML-YQ1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BSA124S/ML-YQ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ML-YQ027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50/ML-YQ00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ML-YQ159-162 电子天平 /AUW120D/ML-YQ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ML-YQ159 气相色谱仪/SP-3420A/ML-YQ1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ML-YQ024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ML-YQ16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分析天平/BSA124S/ML-YQ0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50mL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50m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X/ML-YQ01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X/ML-YQ01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ML-YQ10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3.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ML-YQ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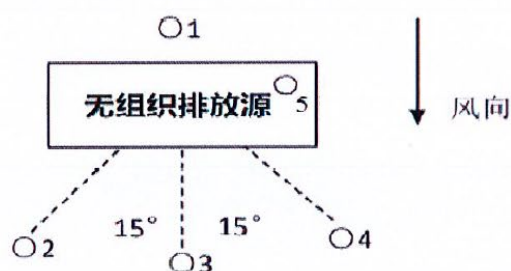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ML-YQ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12.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 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8.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 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25m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离子计/PXSJ-216F/ML-YQ02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ML-YQ088
土壤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pH 计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 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 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石油烃(C10-C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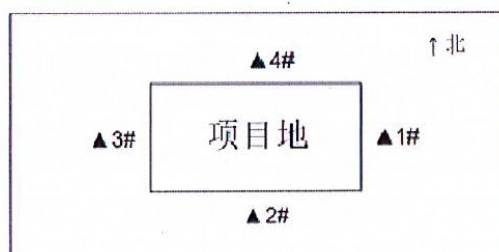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量 (kg/h)
锅炉除尘器后排气筒 (DA003)	2025.09.06	MWQ250908-01-01	颗粒物	3.2	4.2	7.7	1428	0.005
		/	二氧化硫	14	18			0.02
			氮氧化物	38	50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2	颗粒物	3.5	4.5	7.5	1413	0.005
		/	二氧化硫	16	21			0.02
			氮氧化物	33	43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3	颗粒物	3.1	4.1	7.8	1455	0.005
		/	二氧化硫	16	21			0.02
			氮氧化物	37	49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2025.09.07	MWQ250908-01-04	颗粒物	3.1	4.0	7.3	1509	0.005
		/	二氧化硫	16	20			0.02
			氮氧化物	39	50			0.06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5	颗粒物	3.4	4.4	7.6	1478	0.005
		/	二氧化硫	13	17			0.02
			氮氧化物	35	46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MWQ250908-01-06	颗粒物	3.3	4.2	7.4	1469	0.005
		/	二氧化硫	12	15			0.02
			氮氧化物	36	46			0.05
		/	烟气黑度	<1 级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Nm ³ /h)
车间排气筒 (DA002)	2025.09.06	MWQ250908-02-01	非甲烷总烃	2.46	0.66×10 ⁻²	2685
		MWQ250908-02-02		2.35	0.70×10 ⁻²	2963
		MWQ250908-02-03		2.47	0.70×10 ⁻²	2826
	2025.09.07	MWQ250908-02-04		2.39	0.65×10 ⁻²	2729
		MWQ250908-02-05		2.56	0.73×10 ⁻²	2841
		MWQ250908-02-06		2.65	0.74×10 ⁻²	2796
车间排气筒 (DA001)	2025.09.06	MWQ250908-03-01	颗粒物	7.5	0.02	2537
		MWQ250908-03-02		6.5	0.02	2485
		MWQ250908-03-03		7.1	0.02	2551
	2025.09.07	MWQ250908-03-04		7.8	0.02	2361
		MWQ250908-03-05		7.6	0.02	2499
		MWQ250908-03-06		7.2	0.02	2558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9.06	总悬浮 颗粒物	MWQ250703-04-01	上风向 1#	216	μg/m ³
			MWQ250703-05-01	下风向 2#	352	
			MWQ250703-06-01	下风向 3#	371	
			MWQ250703-07-01	下风向 4#	354	
			MWQ250703-04-02	上风向 1#	224	
			MWQ250703-05-02	下风向 2#	375	
			MWQ250703-06-02	下风向 3#	367	
			MWQ250703-07-02	下风向 4#	361	
			MWQ250703-04-03	上风向 1#	215	
			MWQ250703-05-03	下风向 2#	389	
			MWQ250703-06-03	下风向 3#	368	
			MWQ250703-07-03	下风向 4#	369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9.07	总悬浮颗粒物	MWQ250703-04-04	上风向 1#	211	$\mu\text{g}/\text{m}^3$
			MWQ250703-05-04	下风向 2#	354	
			MWQ250703-06-04	下风向 3#	361	
			MWQ250703-07-04	下风向 4#	359	
			MWQ250703-04-05	上风向 1#	215	
			MWQ250703-05-05	下风向 2#	372	
			MWQ250703-06-05	下风向 3#	353	
			MWQ250703-07-05	下风向 4#	359	
			MWQ250703-04-06	上风向 1#	209	
			MWQ250703-05-06	下风向 2#	348	
			MWQ250703-06-06	下风向 3#	344	
			MWQ250703-07-06	下风向 4#	360	
	2025.09.06	非甲烷总烃	MWQ250703-04-07	上风向 1#	1.20	mg/m^3
			MWQ250703-05-07	下风向 2#	1.46	
			MWQ250703-06-07	下风向 3#	1.58	
			MWQ250703-07-07	下风向 4#	1.42	
			MWQ250703-04-08	上风向 1#	1.31	
			MWQ250703-05-08	下风向 2#	1.55	
			MWQ250703-06-08	下风向 3#	1.51	
			MWQ250703-07-08	下风向 4#	1.49	
			MWQ250703-04-09	上风向 1#	1.27	
			MWQ250703-05-09	下风向 2#	1.62	
			MWQ250703-06-09	下风向 3#	1.45	
			MWQ250703-07-09	下风向 4#	1.41	
			MWQ250703-08-01	车间通风口	2.23	
			MWQ250703-08-02		2.21	
			MWQ250703-08-03		2.16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9.07	非甲烷 总烃	MWQ250703-04-10	上风向 1#	1.24	mg/m ³
			MWQ250703-05-10	下风向 2#	1.61	
			MWQ250703-06-10	下风向 3#	1.63	
			MWQ250703-07-10	下风向 4#	1.46	
			MWQ250703-04-11	上风向 1#	1.19	
			MWQ250703-05-11	下风向 2#	1.45	
			MWQ250703-06-11	下风向 3#	1.60	
			MWQ250703-07-11	下风向 4#	1.55	
			MWQ250703-04-12	上风向 1#	1.23	
			MWQ250703-05-12	下风向 2#	1.47	
			MWQ250703-06-12	下风向 3#	1.56	
			MWQ250703-07-12	下风向 4#	1.49	
			MWQ250703-08-04	车间通风口	2.08	
			MWQ250703-08-05		2.17	
			MWQ250703-08-06		2.02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6		2025.09.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3	37	52	37	dB(A)
厂界南侧 2#▲	53	36	54	36	
厂界西侧 3#▲	51	36	51	38	
厂界北侧 4#▲	50	39	51	36	

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报告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初期雨水池旁						
		2025.09.06			2025.09.07			
		MWS2509 08-01-01	MWS2507 03-01-02	MWS2509 08-01-03	MWS2509 08-01-04	MWS2509 08-01-05	MWS2509 08-01-06	
废水	pH 值	7.1	7.2	7.2	7.4	7.3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9	35	33	35	36	31	mg/L
	化学需氧量	51	63	60	52	67	5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5	11.3	12.0	11.9	11.2	mg/L
	氨氮	4.86	4.59	4.63	5.02	4.88	4.91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5.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9.06		2025.09.07		
	地下水监测井 1#				
	MWS250908-02-01	MWS250908-02-02	MWS250908-02-03	MWS250908-02-04	
pH 值	7.3	7.2	7.4	7.3	无量纲
总硬度	162	154	159	160	mg/L
氨氮	0.206	0.211	0.223	0.219	mg/L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耗氧量	1.86	1.83	1.78	1.82	mg/L
氟化物	0.17	0.19	0.18	0.19	mg/L
砷	0.3L	0.3L	0.3L	0.3L	μg/L
汞	0.04L	0.04L	0.04L	0.04L	μg/L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mg/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铁	0.56	0.51	0.52	0.60	mg/L
锰	0.16	0.15	0.15	0.18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硝酸盐氮	1.06	1.01	1.09	1.14	mg/L
亚硝酸盐氮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11	402	418	423	mg/L
硫酸盐	29	26	27	27	mg/L
氯化物	19.6	18.8	18.3	19.1	mg/L
细菌总数	9	8	9	9	CFU/mL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MPN/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6.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单位
	2025.09.07	
	拆解车间西北侧土壤 1#	
	MWT250908-01-01	
汞	0.074	mg/kg
砷	6.03	mg/kg
铜	28	mg/kg
镍	26	mg/kg
铅	16.9	mg/kg
镉	0.22	mg/kg
锌	33.2	mg/kg
铬（六价）	ND	mg/kg
石油烃	41	mg/kg
pH	6.96	无量纲

***** 报告结束 *****

其它说明

- 1、本报告只对当时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 2、以上检测结果中如有“<”，“L”或“ND”则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编制人: 王立

审核人: 李阳

签发人:



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9 日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对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绥环审〔2025〕9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名单附后），对“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 2、建设地点：黑龙江安达经济开发区新创综合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125°23'26.198"，46°27'15.153"。
- 3、建设单位：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机动车拆解项目，建设 1 万套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3 万辆/年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展览展示设施、线上线下回收网络、回用件销售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绥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安达零部件再制造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少峰 连东 张隆

的批复》（绥环审〔2025〕9号）。2025年8月开始调试。企业已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审批，许可证编号为912312810528500744002Q。

2025年6月16日，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安达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31200-2025-049-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₀）+一般-水（Q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黑龙江乘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7日，黑龙江米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绥化市恒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58.7万元，占总投资的1.87%，实际建设总投资3097万元，环保投资55.8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此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未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就餐采用自备餐食方式，废油液抽取的废气改为DA002排气筒排放，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均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王学峰 赵永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锅炉排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后，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八里泡。

初期雨水、锅炉系统排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池，通过隔油预处理后，近期拉运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至厂区，污水通过管线进入新创综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取和残留于油箱内的油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等。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真空泵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在抽取过程中，制冷剂会挥发至空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尽可能减少切割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在各车间切割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输送至燃油车拆解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燃油车拆解车间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气体排出口配置布袋除尘器。

在危废库内安装风机导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区内设一台 0.7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办公楼供暖，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张莹 赵东 张莹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旧铅酸蓄电池、新能源电池、锂电池交由大庆市肇源县晨晰非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和处置；

③不可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含汞灯管、废电路板、石棉废物等废物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矿物质油集中收集，外售给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尾气净化器(含尾气催化剂)委托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厂内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渗要求如下：

①拆解车间、零部件再制造车间、待拆车辆存放场、回用件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为最底层 1.5 m 厚粘土层，粘土层上铺 1.5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2 层，然后铺混凝土，混凝土上又覆盖一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污水池、清水池、沉淀池、地下管道采用 1.5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7} cm/s 防渗性能；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最底层 1.5 m 厚粘土层，粘土层上铺 1.5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2 层，然后铺混凝土，混凝土上又覆盖一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④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1 口，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1 个。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7.8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4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21 mg/m³，氮氧化物排

刘学军 车东 张莹

放浓度最大值 50 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89 µg/m³，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2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23 mg/m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 mg/m³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30 mg/m³ 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COD 排放最大浓度为 67 mg/L，氨氮排放最大浓度为 4.91 mg/L，悬浮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39 mg/L，pH 值 7.1-7.4，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2 mg/L，石油类未检测出来，均满足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COD 500 mg/L、BOD₅ 300 mg/L、SS 400 mg/L、pH 值 6-9、石油类 15 mg/L）。

（四）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4 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铁、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铁、锰超标为原生地质的影响。

（六）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土壤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张莹 赵东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所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七）总量情况

环评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148t/a，COD0.123t/a，氨氮 0.020 t/a、颗粒物 0.040 t/a、SO₂0.061 t/a、NO_x0.270 t/a。

本项目实际监测时非甲烷总烃 0.018 t/a，COD 0.010 t/a，氨氮 0.001 t/a，颗粒物 0.012 t/a，SO₂0.048 t/a、NO_x0.120 t/a。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七、验收人员信息

孙学军 赵东 张莹